

晋城市商务局

晋市商市函〔2022〕296号

A类

关于对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第76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王彩云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建设大型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建议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在规划方面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在编制《晋城市主城区东部物流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时，确定了主城区东部(东至东环路、西至太焦铁路、南至凤凰岭森林公园、北邻金村镇区)为集生产性与生活性功能为一体的综合型物流园区。该规划已充分考虑了农产品交易的市场需求，相关单位可根据需要将项目落户物流园区。

二、在建设方面，市商务局鼓励市场主体投资建设大型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，并加强市区联动和部门协同，提供跟踪指导和服务，争取国家、省、市优惠政策，着力发挥市场公益性功能，引导市场主体建设功能完善、布局合理、持续发展的大型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，确保蔬菜市场供应货源充足、价格稳定，不断

满足人民群众的消费需求。

感谢您对商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负责人：董立川

承 办 人：宿良芳

联系 电 话：2055978



(此件不予公开)